

小小糖丸引发一起“马拉松官司”

儿童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俗称“糖丸”)本来是预防导致儿童瘫痪的脊髓灰质炎的,可河南信阳市罗山县的冯长喜怎么都想不到,妻子抱着3个月大的儿子冯强到县卫生防疫站吃糖丸,可没过多久,儿子却患上脊髓灰质炎瘫了。

冯长喜夫妇认为防疫站违反免疫规程、给刚刚手术之后的冯强服糖丸,从而导致脊髓灰质炎,要求卫生防疫站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而罗山县卫生防疫站则认为冯强所患疾病不是预防接种事故、不构成医疗事故,拒绝支付治疗费用。

从2002年,冯强的父母提起诉讼,这场官司一直打到现在,医患双方已筋疲力尽,而法庭至今没有判决……

专家指出,糖丸仍为最安全的预防脊髓灰质炎的方法,但违规操作可能导致脊髓灰质炎发生。



8岁的小冯强在矫正器的帮助下勉强走路

3个月大小孩离奇瘫痪

2001年10月2日,冯强的妈妈吴凤霞和外婆一起抱着冯强,来到罗山县卫生防疫站计划免疫室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

吴凤霞说,在服用“糖丸”前,防疫站工作人员曾询问孩子是否有感冒、发烧等症状,“我说没有。我妈说强强刚做过肛门脓肿手术,就问她是不是不能服用,她说只要没有感冒、发烧、拉肚子,就没事儿。”

口服糖丸一周后,冯强突然发烧,冯长喜和吴凤霞都将其当成了一般的感冒进行治疗,并没特别在意;10月16日,冯强再次发烧、昏迷,家人将其送往罗山县中医院进行治疗;10月18日,冯强的热退了,但10月20日早晨,吴凤霞在给冯强穿衣服时,发现其右上肢、左下肢不能活动,右下肢、左上肢只能轻微活动。而罗山县中医院查不出病因。

10月23日,冯强辗转来到

郑州市儿童医院进行治疗,河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郑州市儿童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对其诊断为:急性迟缓性瘫痪;脊髓灰质炎临床符合。有关“标本”被紧急送往卫生部确诊。

12月19日,河南省卫生防疫站实验室的病毒分离结果为:脊髓灰质炎Ⅱ型疫苗株。这意味着,冯强患了“没有治愈希望”的小儿麻痹症。

遭遇了百万分之一?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侵犯一至六岁儿童,情况严重时可出现肢体疼痛,引起肌肉特别是肢体不对称弛缓性麻痹,并发生瘫痪,甚至带来终生残疾的后遗症,俗称“小儿麻痹症”。

目前,人类的技术对于脊髓灰质炎只能通过疫苗进行预防,无有效治疗方法。而服用脊髓灰质炎疫苗是目前预防脊髓灰质炎最有效的方法。其

医学机理是,将“糖丸”这种减毒活性疫苗作为一种抗原吞服,使病毒在人体肠道内大量繁殖,刺激机体在一次亚临床症状的情况下产生抗体,从而使人体获得了抵抗脊髓灰质炎的免疫力,一旦自然界中的此病毒入侵人体,人体内的脊髓灰质炎抗体便可将其杀死,从而达到免疫目的。

但自从上世纪60年代人类开始服用“糖丸”开始,世卫组织的专家经过长期研究就发现,极少数人在服用“糖丸”后,不但不能获得对于脊髓灰质炎的免疫力,甚至还有可能因个体体质差异或免疫缺陷,致使疫苗不仅不能促使机体抗体的产生,反而导致疫苗病毒发作、诱发脊髓灰质炎相关病例。这种疫苗相关病例,在国内的发生几率为100万分之一到500万分之一。

冯强是这百万分之一的“糖丸”受害者吗?2002年1月20日,罗山县卫生防疫站向

罗山县政府督查办做出了《关于冯强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所致脊髓灰质炎疫苗相关病例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说明》显示,根据河南省卫生防疫站实验室病毒分离结果,实验室分离到的脊灰病毒型与冯强所服疫苗的型别相同,病毒经实验鉴定证实为脊灰Ⅱ型疫苗株,被确定为脊髓灰质炎疫苗相关病例。而郑州华美法医学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意见书》也认为冯强所患病例(毒株)与冯强所服疫苗的型别相同。更多的证据表明,冯强就是这看似微乎其微的百万分之一。

不该吃糖丸的吃了糖丸?

糖丸的生产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据证明,糖丸是合格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如果糖丸本身没有问题,那问题出在哪儿?

冯长喜认为,负责接种的医护人员,在进行疫苗接种的

操作中也存在问题。因为口服糖丸接种有明文规定,有明显外伤、免疫力低下的人是不适宜接种的,以免因抵抗力低下导致疫苗病毒发作、诱发脊髓灰质炎,而3个月大的冯强在接种前不久刚刚做过肛门脓肿手术。

记者看到,在中国卫生部发布的《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中规定,接种前医护人员应当向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详细询问儿童近期的健康状况、既往疾病史、过敏史和接种疫苗的反应史,必要时测量体温和进行体检。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现代临床药物大典》,在“脊髓灰质炎口服三价活疫苗”条目也提到,“有明显外伤属于禁忌症”。

“这要看什么时候做的手术,如果手术已经做完,又不发烧,可以服用糖丸。”对于冯长喜的疑问,罗山县疾控中心主任湛才辉给出了这样的解释:“糖丸说明书禁忌症不包括肛门脓肿。”

孩子刚做完肛门脓肿手术,是否能服用糖丸呢?7月7日,记者就此咨询了郑州市数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于记者的疑问,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四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都答案相同:暂缓服用。

谁该为百万分之一负责?

2002年10月,因多次协商未果,在郑州打工的冯长喜夫妇向金水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案件移送至信阳市中院审理,两次开庭后,案件被移送至罗山县法院审理,罗山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件不属于民事案件驳回起

诉,冯长喜夫妇上诉至信阳市中院,信阳市中院仍然认为不属于民事案件。冯长喜夫妇两次向省高院申诉,2007年11月,省高院最终认为该案件属于民事案件,指令罗山县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2008年8月20日,受罗山县法院委托,郑州华美法医学临床司法鉴定所对冯强和罗山县卫生防疫站之间的医疗过错纠纷,进行了司法鉴定。同年12月10日,郑州华美法医学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分析说明认定:一、被鉴定人冯强脊髓灰质炎事实存在,其所患病例(毒株)为Ⅱ型疫苗相关株,也即和其所服糖丸有关。二、罗山县卫生防疫站在依法发糖丸的过程中,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但罗山县卫生防疫站在给冯强服糖丸过程中,没有详细询问病史,没有详细告知服用糖丸的风险,医患沟通不足。

“目前预防脊髓灰质炎,全球最安全的办法仍然是口服糖丸,但违规操作可能反过来导致脊髓灰质炎发生的概率大大增加,比如给免疫力低下或者有外伤的人服用,其感染脊髓灰质炎的概率就会增高。”河南省人民医院的一位专家告诉记者。

2009年6月12日,罗山县法院开庭审理冯长喜夫妇状告罗山县卫生防疫站一案,法庭没有当庭判决。

对于这起诉讼,湛才辉告诉记者:“我现在希望在正常程序下,这个官司能快点结束,如果法院判决我们该赔,我们肯定会承担相应责任。”

据《大河报》

母亲墓碑上 女儿为何要除其署名

仲春暖日,寂静的上海留芳苑墓园内芳草萋萋,微风细细。在洁净的墓碑丛中,一块新立的黑色大理石墓碑前鲜果罗列花束杂陈,雕花饰边的碑面正中上方是一尊端庄美丽的女子小像,下书“爱妻沈芳之墓”,左隅署名有“夫君金谷天率女李姗泣立”字样。

这座小坟头让人在感伤逝者之余,也颇羡慕这位名叫沈芳,有着夫宠女孝的女子。可是旁人无从知晓的是,事后,共同署名立碑的金谷天和沈芳这对异姓父女,正对簿公堂,而这论争的缘起,正是因为这块墓碑上的署名。

女儿要求母亲墓碑不署其姓名

李姗年过二十,刚从学校毕业,上班也没多久。涉世未深的她却已饱受家庭纠纷的困扰,常年受父母婚姻失败影响的她虽然已经到了恋爱择偶年龄,却因为心中芥蒂难除,抗拒异性追求,让她的亲生父亲李明操心不已。李姗尚记得儿时,父母恩爱,家庭和谐的场景。

李姗到了10岁左右,不知是什么原因,母亲开始和

父亲产生矛盾,生活上摩擦不断,时有争执。有时两人顾及李姗在旁,没有太多显露不和痕迹,但是从一个敏感小女孩的眼中看去,那温暖融洽的家庭生活已经悄悄分解,难再复原,为此她常落泪哭泣,郁郁寡欢。

到了2004年,李姗满了18周岁,她隐隐觉得父母间的决裂一触即发,为此她整天都提心吊胆。果然在这年的盛夏,母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和父亲离婚。

多年的失和虽是夫妻离婚的关键,但在李姗看来,父母明明都宠爱自己,又顾着自己的感受,硬拖到自己成年时才走到离婚这一步,因此只希望自己不要长大才好。母亲坚决要离婚,父亲坚决不肯,为此母亲连续诉讼三次,从2004年开始一直到2006年离婚官司打了三年,终于彻底和父亲断了姻缘。

2006年3月,沈芳和李明调解离婚。2006年9月,她很快就和一名叫金谷天的男人登记结婚。2008年6月1日,沈芳因乳腺癌不幸去世。世事如转烛,李姗眼看母亲多年苦忍到一时婚变,再结连理到倏然弃世,生命际遇好似镜花水月,除了感叹生命无常,也替母亲觉得不值。母亲的丧事由继父金谷天和外婆舅父共同操办,继父在墓碑上要和自已共同署名,李姗深觉不妥,屡次反对却未被理睬。

沈芳的突然离世,前夫李明也悲恸不已,和她生活多年的妻子另嫁不久,忽作永诀。看到自己的父亲痛恨交加的样子,李姗对继父金谷天的所为更觉不满,于是在今年4月,她向上海长宁

区法院起诉,要求金谷天立即清除墓碑上自己的名字。

“婚变”母亲执意重建新家庭

其实,金谷天是李明的同事。李明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大半生的家庭亲情,都因为这个男子而变得复杂起来,夺妻之恨与丧妻之痛结合在一起,让他坚决与女儿站在同一战线,和金谷天讼争到底。

究竟两个男人之间发生了怎样的摩擦?

事情还要从二十几年前谈起。1982年4月,李明和沈芳登记结婚。1986年4月,沈芳生下女儿李姗。李姗的出生让这对夫妻更加恩爱,一家人相处更为和美。

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沈芳因企业改制不幸失业,赋闲在家。虽说经济变得拮据,但是一家人更为克俭团结。一天,李明单位领导来到他家家访,嘘寒问暖之余得知李明妻子下岗在家的情况,便责怪李明:“你们家那么大的困难,怎么不跟我们说?”

于是,单位领导安排沈芳到李明单位新成立的下属企业上班。

沈芳重新上班后,工作颇为顺利。只是,谁也没想到的是,夫妻感情却渐渐没有以往那么好了。当时,李明认为这是婚后日久的必然现象,又想妻子下岗后再度就业,工作劳累,暗生怨恨也在情理之中,所以他并未在意。但是一次偶然的

机会,李明听说沈芳在单位里和一名男同事关系暧昧,心里便有些不快,两人因此滋生口角。可是沈芳照旧回家煮饭洗衣,照顾年幼的李姗,李明便渐

渐消除了疑心。

直到2003年9月6日,李明突然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电话中,那个女人自称是李明同事金谷天的妻子,开口便埋怨李明,“你怎么不管沈芳和金谷天的婚外恋情,现在他们两个人都在外面购房筑巢,关系已经一发不可收拾了。”这个女人还告诉李明,她已经跟踪金谷天很久了,查知了沈芳的底细,所以来向他报信,又要李明替她保密,说怕遭她的丈夫报复殴打。

放下电话后,李明的心里忐忑不安,心思细密的他按照金谷天的妻子提供的地址找去。在那幢楼下李明徘徊了很久,便抱着尝试的心态前往查询。李明捏造了一个理由,只说要购买金谷天的妻子提供地址的房产,中介工作人员翻出记录查看,告诉他该房已于1995年被一个叫沈芳的女子买下。

这时,李明只觉得五雷轰顶天旋地转。自己的妻子早在8年之前就背着自己另筑巢,对方又竟然是自己一个单位的同事。李明回家后与沈芳大吵一场,沈芳也就和他撕破脸皮,直言等女儿成年后就和他离婚。想到经营多年的家庭将要分散,李明怒气过后深觉伤感,于是说服自己原谅妻子,要她回心转意。

可是,沈芳去意已决,等李姗成年就是为了不用分配抚养权,免去背负抛家弃女的恶名,所以到了2004年7月沈芳便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第一次离婚诉讼,李明坚决不同意,法院判决不予离婚。2005年7月,沈芳二次起

诉,李明哄她要和她协议解决,让她去法院撤诉了结。2006年2月,在上次受骗之后沈芳三进法院,坚持要和李明离婚,李明眼看回天无力,在法院主持下和沈芳依法调解离婚。而金谷天的妻子在致电李明揭露真相后的一个月即和金谷天分手。2006年9月,沈芳终嫁金谷天,遂了多年心愿。

继父被判清除碑上女儿名

金谷天比李明年长三岁,外表看上去比李明斯文有型。自从遇到沈芳出现恋情后,苦等她多年终于得偿心愿。再婚时两人都已年过半百,但是结婚证上的合影依然精神奕奕。可是沈芳罹患癌症,之后缠绵病榻两年终告不治。

在此期间,金谷天对沈芳并无丝毫嫌弃,对她的照顾看护始终是无微不至,沈芳终于在有生之年享受了这段缘分,瞑目于情郎怀中,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沈芳死后,李明和金谷天的矛盾顿时升级。作为李姗的委托代理人,李明在法庭上和金谷天直面相对,互指错失。李明称,金谷天未经得李姗同意,擅自将她的姓名刻在墓碑之上,并妄称“率女”,自己和他有夺妻之恨,女儿怎会认仇人为父?金谷天不顾自己亲生女儿的感受,私自墓碑,致使李姗祭扫无路,所以要求他立刻清除墓碑上不当刻迹。

李姗将自行在别处为亡母树立牌位,不愿和金谷天有任何关系。金谷天为自己辩护,把李姗名字刻在墓碑上是人之常情,曾经将这件事告知过李姗

本人,而且这个决定是李姗的外婆所作,并非他擅自做主。

李姗的外婆今年已经82岁,就像沈芳疼爱李姗一样,老太太一向尊重女儿的决断。既然最终沈芳认可了金谷天,老太太也就帮着这位现任女婿。

老太太回忆,沈芳再嫁之后,李姗很少前来探望母亲,也未在病床前尽服侍之孝,丧事本来就应该由现任丈夫金谷天操办,在墓碑上的署名是她和李姗的舅父们都认可的,并没有什么不当。李姗不愿和母亲家亲戚再起纷争,所以从头至尾都没有露面,由李明出面相对峙。

受理案件的法官全面了解事件真相后认为,此案虽然表面上看是由墓碑署名之争而起,其实隐藏着婚姻人伦矛盾,处置不当便会令至亲反目,致情感失控纠纷激化。为此法院多次主持调解,要求双方看在死亡者面上,要争息讼。

今年6月8日,诉讼双方达成协议,金谷天于调解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清除位于上海留芳苑内沈芳墓碑上“率女李姗”的字样,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金谷天负担。双方的纠纷就此全部了结,无其他争议。

从沈芳在世到入土,这位女子深得两个男人的宠爱,并因为她而争执不休。她的一生虽已完结,但她冥中有知,前尘后事如此未已,必会让她喜忧参半。作为本案诉讼主角的李姗,生命初始便纠缠其间,所受影响可谓巨大。那么,为人母者,在自己跌宕起伏的情事之外,是否应该更多为自己子女考虑呢?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据《上海法治报》